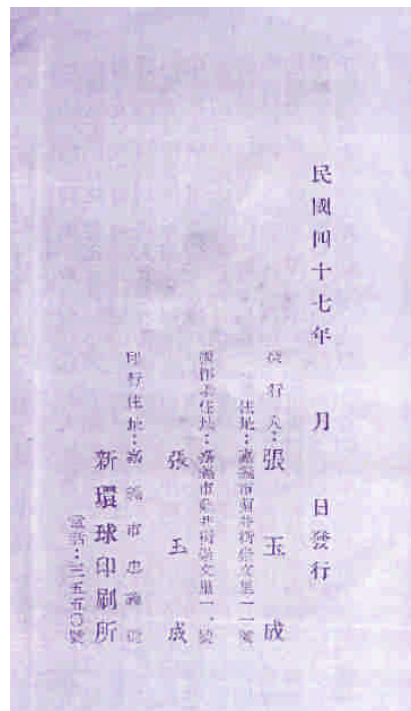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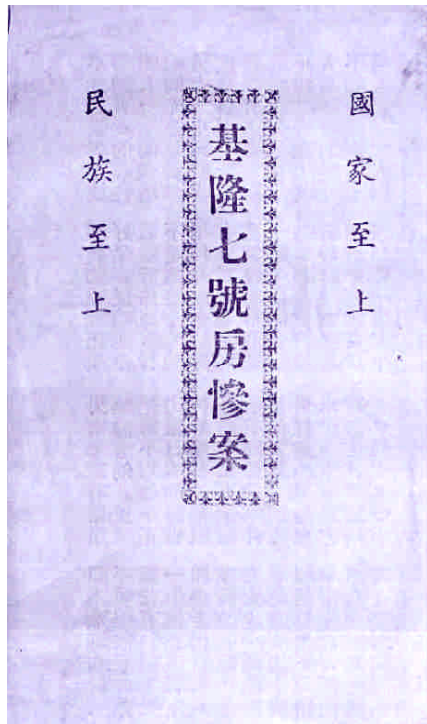


《基隆七號房慘案》內容概述

一、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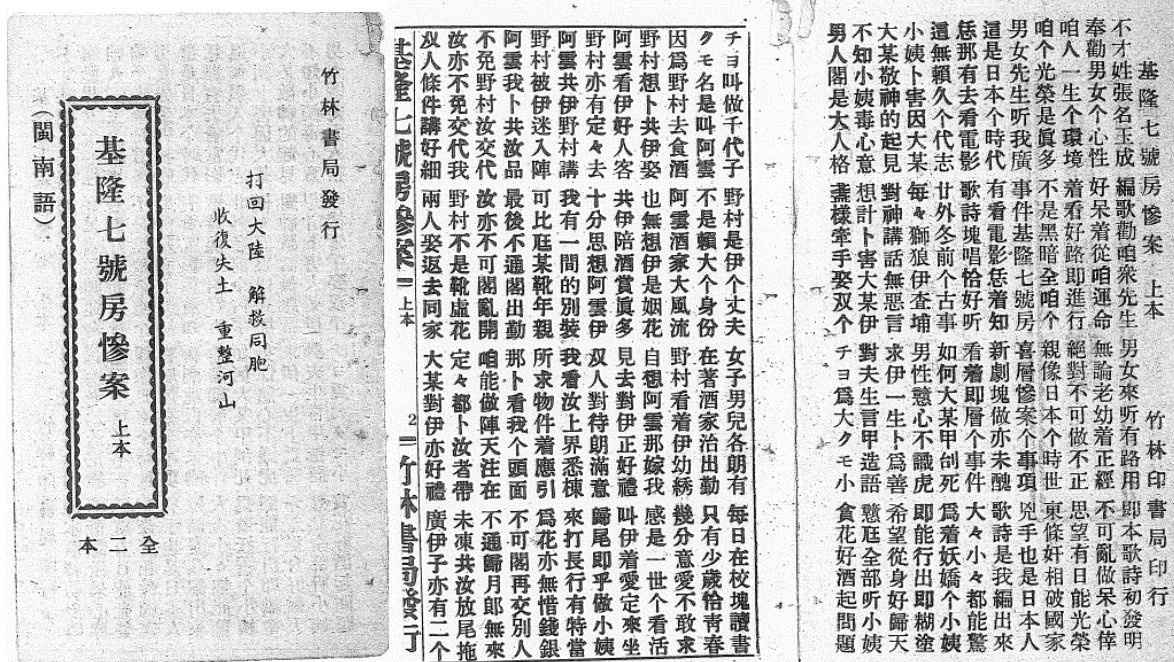
《基隆七號房慘案》的版本有三種：(一)是原編者張玉成自己發行的版本，(二)、(三)是竹林版的兩種版本。(二)竹林版仍署名張玉成編，字句已稍微改換，(三)竹林版已去掉張玉成的名字，字句改換更多。本書根據最早的原編者張玉成的版本。茲列其版本比較如下：

(一)原編者張玉成自己發行的版本：本書於 1958 年發行，未標明月日：(柯榮三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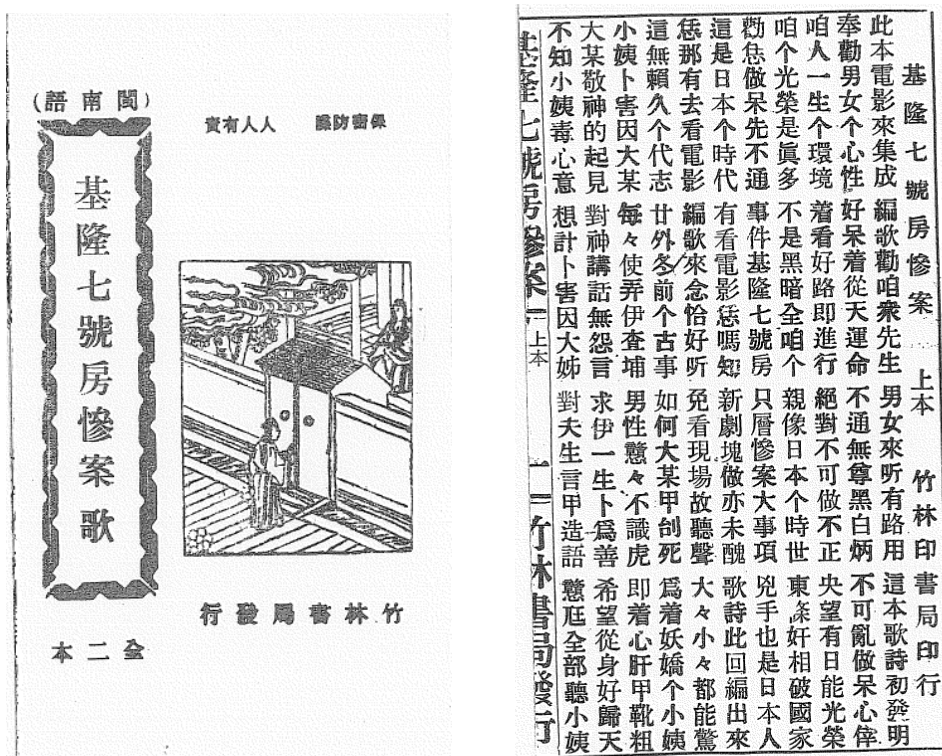


不才姓張名玉成 奉勸男女的心性 咱人一生的環境 咱的光榮是環境 男女先生聽我講 他是日本的時代 怎哪有去看電影 這無賴久的代志 小糖下害因大某 大某敬神的起見 不知小糖毒心意 男人閣是大人格	編歌勸咱衆先生 好呆着從咱運命 着看好路即進行 不是黑暗全暗的 事件基隆七號房 有看電影惹着知 歌詩塊唱恰好聽 一粒冬前的古事 每每獅廊伊查埔 對神講話無惡言 想計下害大某伊 蓋樣牽手娶双个	男女來聽有路用 無論老幼着正經 絕對不可做不正 田像日本的時世 彼層滲晏的事項 新劇塊做亦未醜 看着即層的事件 如何大某來創死 男性戀心不識虎 求伊一生下爲善 對夫生言甲造語 チヨ爲大少毛小	即本歌詩初發明 不可學做呆心儂 思望有日能光榮 一個被花破害家 即事是因日本人 歌詩是我編出來 大大小小都能驚 着是爲着因小姨 即能行出不着路 希望從身好歸仙 意庭全部聽小姨 貪花平酒的問題
チヨ叫做千代子 ク毛名是叫阿雲 因爲野村去食酒 野村想下共伊娶 阿雲看伊好人客 野村亦有定去 阿雲共伊野村講 野村被伊迷入陣 阿雲我下共你品 不免野村你交代 你亦不免交代我 双人條件講好細	野村是伊的丈夫 不是賴大的身份 阿雲酒花是風流 無閣倒想是烟花 共伊杯酒擺賞多 十分思想阿雲伊 我有一間的別裝 可比起某吡年親 最後未用閣出勸 你亦不可閣亂開 野村不是吡虛花 就着娶入去同家	女子男兒亦攏有 在著酒家的根本 野村看着伊幼綉 獨想阿雲哪嫁我 見去對伊很好禮 双人對待攏滿意 只看你上界悉棟 所求物件着應引 哪下看我的頭面 咱能做陣天注在 定定都下你着帶 大某對伊亦好禮	每日在校塊讀書 只有少歲恰青春 幾分思想不敢求 感是一世的看着 叫伊着愛定來座 歸尾即乎做小姨 來打長行有特當 爲花亦無惜錢銀 不可閣再交別人 未用歸月擺無來 未凍共你放尾拖 打算子亦有一个

(二)竹林書局於 1958 年 7 月初版，1960 年 2 月三版，1990 年 8 月九版，上下本，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編者仍是張玉成，字句稍微更動：(下圖爲本人收藏，但缺末頁與封底，應與中研院館藏版同)



(三)竹林書局 1990 年第九版的《基隆七號房慘案》，已把「編者張玉成」改掉，變成是竹林書局自己編的：



二、編作者張玉成生平

張玉成編《謀殺親夫大血案》(上下本，竹林書局 1958 年發行)首頁第三葩：

姓張玉成着是我，編出這本現代歌，听着的人听未煞，念歌人我無拖砂。

.....

男女先生恁听覓，無听好醜亦不知，那是听好有卜愛，不才有帶淡薄來。

我是有帶幾十本，一人只有一本份，買無不通卜罵阮，是將者的乎恁分。
那買無着不可噪，後日即買亦袂無。歌詩全勸人做好，眼前實事無共褒。
末頁幾葩：

編歌姓張名玉成，新營開書店經營，原址嘉義媽祖宮，廟後直去正手平。
帶崇文里蘭井街，兼出外念歌小賣，人廣錢銀無嫌多，不趁錢是無着提。
囡仔一扞簡那粽，連因太太七八人，伊也認真閣再趁，賢婦帶厝闢幫忙。

《嘉義縣第三屆省議員縣長競選趣味歌》：

編歌個人張玉成。

因為小弟在嘉義，自頭至尾即知枝。看因著塊拼真理，小弟即皆做歌詩。

由上引資料可知：張玉成住在嘉義，原本在嘉義某媽祖廟後經營書店，後遷至臺南新營。他自編歌仔冊，並到處念歌、賣歌仔冊，生意還不錯。家裡人口多，有七、八人。「他擅長於將社會時事編入歌仔冊中，其中原因應該與張玉成出身嘉南地區有關。到目前為止，已知由張氏編著的歌仔冊，共有：

1. 《嘉義縣第三屆省議員縣長競選趣味歌》(嘉義：玉珍書局，1957年7月)
2. 《嘉義縣第四屆縣議會議員嘉義市候選人講演政見歌》(嘉義：宏太印刷所，1958年)
3. 《基隆七號房慘案歌》(嘉義：新環球印刷所，1958年)
4. 《為戀慘案勸善歌》(嘉義：新環球印刷所，1958年)
5. 《高雄苓雅大菜市大火災歌》(嘉義：新環球印刷所，1958年)
6. 《謀殺親夫大血案歌》(新竹：竹林書局，1958年10月)

等六種歌仔冊，現皆藏於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¹

臧汀生親聞其女所述，本書作者張玉成乃係義竹鄰鄉布袋人，其么女繼承張氏之「玉珍書局」，今遷移於嘉義市林森國小旁巷弄中，專印販佛道書籍。故本書的語言屬性屬偏漳腔，但仍混雜泉腔。

三、「基隆七號房慘案」的原始事件²

張玉成所編的歌仔冊的特色，大多與時事有關，都有其事實的根據。《基隆七號房慘案歌》是根據1934年下半年間發生的一件殺妻命案而編成。1934年11月6日至12月30日《台南新報》先後報導基隆日本官吏殺妻分屍、滅屍案，最後兇手被判處死刑。其中人物都是日本人，吉村恒次郎1891年生於日本，1915年娶同縣宮氏為妻。渡臺後，任澎湖巡查，後來升至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基隆海事課出張所書記兼技手。1930年8月罹患腸病，聞飲酒可以改善此病，遂染酒癮。1931年以後，宮氏染婦人病，疑因吉村腸病所傳，不喜同衾，夫妻感情自此遠隔。1931年2月，吉村與屋良靜結識，情投意合，遂有私情³。

屋良靜本住沖繩縣，1927年12月渡臺，曾嫁與宜蘭街某小學校訓導為妻，後因雙

¹ 引自柯榮三《時事題材之臺灣歌仔冊研究》頁139。

² 本節皆節錄柯榮三《時事題材之臺灣歌仔冊研究》頁139。

³ 詳見《臺南新報》，1934年12月19日，11836號，八版漢文欄。

方性格不合而離婚。自 1929 年 2 月以來，在基隆市高砂公園內飲食綠庵為「女中」(廚房幫傭)。吉村與屋良的私情被宮氏識破，吉村與宮氏感情日益疏遠。而宮氏與某男子關係不尋常亦被吉村發現，反遭宮氏所叱喝。**宮氏精神疾病時常發作，夫妻每常於夜深時喧鬧。**1933 年 11 月屋良為吉村生下一女，取名「春子」，吉村乃納屋良為妾，宮氏更恨之。翌年，春子因中毒病危，吉村一夜看顧，遭宮氏怒斥恐嚇，吉村敢怒不敢言。春子不幸絕息。宮氏多次唆使長子「吉村克之」至屋良屋中恐嚇，並對屋良拳打腳踢，搶去所有家具衣衫變賣。26 日晚，屋良在春子神主前，淚下沾襟對吉村言：「汝妻祈我子死，我子既死矣，火鉢時鐘，又被汝子奪去，且被脅迫無地，汝妻放言欲殺我！」雙手合掌向吉村下拜言：「汝若有一片真心愛我，祈殺汝妻為我報仇！」吉村自忖宮氏如此侮辱人，寧殺之較為乾淨，當下應允。某夜，乘宮氏睡著，吉村遂以防空手巾悶死宮氏，將其屍體裝入帆布布袋，雇人力車運至屋良家。吉村分解宮氏屍體，裝入空石油罐，以鐵線纏之，四罐裝兩箱畢。後出門往福島雜貨店借用「後兜車」，往貨船屋借釣船及購魚餌，假裝港外釣魚。兩人協力運二箱屍體往基隆港大正棧橋。駛到基隆港口白燈臺及社寮島間之海上，一箱一箱推入海中；前所用裝屍被袋以二重石，填於大正橋左右邊。

10 月 28 日吉村行兇當晚，恰有基隆警署「三河內」、「森」兩名刑事經過吉村宅，聞有婦女呼救之聲，以為吉村夫妻喧鬧，不以為意；後又聞吉村不久出門，十一點多歸來，以後則不見宮氏消息，情狀可疑。乃暗中通報基隆警署「三浦」司法主任與「諏取」署長，秘密偵察，始有眉目。11 月 2 日基隆警署先傳訊屋良靜，復傳吉村問訊。以吉村所答疑點甚多，水陸並進積極追查，終於在基隆內港發現可疑被袋。檢察官與刑事課長至基隆實地查案，提訊吉村。吉村自覺罪狀難逃，坦承犯案，卻謊稱過失殺人以求減輕罪刑。屋良靜則頓起精神異狀，胡言亂語。5 日基隆警方增派漁船加入搜查工作，晚間在燈塔北東方約半哩處發現裝有右大腿、左腕及頭部等部分屍塊的石油罐一個，驗屍結果係為絞死。6 日，命吉村與屋良對質，各自坦承所犯罪行，磯谷檢察官並訊問吉村鄰人、車夫等相關人證。結案宣判，吉村判處死刑，屋良判懲役十五年⁴。

連月刊載不斷的案情發展，猶如長篇小說般「引人入勝」。《臺南新報》在 1934 年 12 月 18 日公判後隔天，即以連載的方式在漢文欄上，連續八日，鉅細靡遺地完整報導此殺妻滅屍案的始末經過。

對於不識字看不懂報紙又擠不進法庭看熱鬧的多數臺灣人而言，只好透過口語耳聞，瞭解這件殺妻分屍滅屍案的手段如何殘忍駭人，伴隨此類慘案而起，不免就有諸多有關被害人「冤魂不散」的鬼怪靈異之說。一件前所未聞的殺人分屍滅跡案，被害人含冤慘死，的確是「世人引為閒談」的絕佳材料。

四、本書內容大要

(一)張著歌仔冊內容

⁴ 詳見《臺南新報》，1934 年 12 月 26 日，11843 號，八版漢文欄。按：公判原以吉村死刑，屋良無期徒刑。但正式宣判時，據種種罪證與證詞合議後，求處被告人吉村恒次郎死刑，屋良十五年懲役。吉村對此判決大為不滿。以上判決轉折經過，詳見《臺南新報》，1934 年 12 月 28 日，11845 號，八版漢文欄。

故事是發生在一、二十年前的日治時期，一件妾唆使丈夫殺害原配妻子的新聞事件，本案關係人全為日本人。丈夫野村是日本官吏；妻子千代子是性情溫順的良家婦女，育有兩個兒女；妾阿雲原為酒家女，年輕風流，野村與阿雲在酒家相遇，情投意合，遂納為妾；千代子心腸好，亦善待阿雲。

二年後，阿雲所生之子因病夭折，懷疑是千代子天天在神前詛咒所致。野村受阿雲挑撥，大罵千代子，意欲離婚。野村與阿雲相偕出遊散心，商議為子報仇。野村乘著千代子熟睡時將她掐死，再將屍體剁成數塊裝在油桶裡，載至港口七號房。隔天一早，野村與阿雲雇用人力車，將裝屍油桶丟入海中，看著油桶沒入水裡才安心返家。

正巧一個釣客和一個用手拋網捕魚的在港邊釣魚，無意間釣到油桶的繩索，撈起油桶，誤以為裡面是走私鴉片。用手去摸是軟軟的，又聞到臭味，赫然發現油桶裡面是「死人醬」。二人商量要去官廳報案，正好警察來了，就被拘留在警察局。刑事出外四處訪查，偶然前往野村家隔壁的理髮院，聽見理髮店老闆與一個人力車夫，有如被鬼附身一般，不由自主地講述一些與案情有關的線索。刑事報告警察局長，兩人同往野村家搜查證物，發現一件血衣，但野村仍狡辯不認罪。刑警帶血衣到學校向野村的兒女詢問其母下落，證實血衣是其母的衣服，告知其母千代子已被害身亡。刑警與局長帶著野村的兒女，並傳喚理髮店老闆與人力車車夫作證，再度前往野村家。野村知已無法抵賴，才坦承殺妻。野村供稱殺妻的動機是阿雲唆使，頗有悔意。臨死將兒女託付給鄰人理髮店老闆扶養。野村判處死刑，阿雲判處無期徒刑。

編者最後奉勸世人「著學好」，一步走錯將終生遺憾。

(二)三種不同載體的比較

基隆七號房慘案發生於 1934 年。1957 年有電影「基隆七號房慘案」的演出，《聯合報》1957 年 7 月 14 日五版有電影「基隆七號房慘案」的廣告，並有驚人的票房成就：

本片是 1957 年十大賣座臺語片冠軍，在臺北市首映 36 天，觀眾 114,277 人，總收入 481,599 元⁵。

張玉成編著《基隆七號房慘案歌》，出版於 1958 年。這三者之間有什麼關聯呢？柯榮三認為張著「無法脫離電影之名，可能是受到電影大為賣座的影響，因為眾人心中已有所謂『基隆慘案』，就應該是發生在『七號房』的刻板印象，要編唱關於此案的歌仔冊，唯有借用電影之名，既有高知名度，又不怕會被認為是編著者瞎掰。」⁶

歌仔冊故事的情節，與新聞報導比較相近，與電影的出入較大。柯榮三比較新聞原案、電影、歌仔冊三種的情節：

「究竟(歌仔冊)《基隆七號房慘案歌》與電影『基隆七號房慘案』有何異同呢？電影設定的主角人名與真實人物相當接近，但歌仔冊中的人名則完全不同；電影中子女因父親離家，生活陷入困境找父求救，以及兇手與小妾在火車相遇諸事，當係電影自行添加的情節，原始經過並非如此，在歌仔冊中也未見；在犯案動機方面，據歌仔冊敷唱是肇因於小妾誤以為髮妻咒死自己的孩子，而教唆丈夫殺人，與電影所演並不同，反而十

⁵ 柯榮三引黃仁《悲情臺語片》，第五章〈取材社會新聞的刑案片〉，頁 173。

⁶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臺灣歌仔冊研究》頁 85。

分接近 1934 年原始案件的新聞報導。……最後，影評認為電影中兇手被捕後的心理，並無深刻描寫；但在歌仔冊中卻可見兇手對於殺害髮妻的深切懊悔，更將一對年幼兒女託孤於鄰人。凡此種種，若逕謂歌仔冊是據電影改編⁷，恐怕與事實不符。」⁸

「除了『七號房』未見於原案外，歌仔冊所敘人名也與原案主角盡皆不同。此外，照歌仔冊所述，被害人乃一性情溫順的婦女，因小妾孩子夭折，認為是被害人在神前詛咒所致，故夫、妾聯手謀殺分屍；然而實際上卻是另一完全不同的情形，據原始新聞報導，三人相處過程極為複雜，殺人動機乃因原配妻子、兒子的種種舉動，令其夫與小妾不堪其擾，雖怒卻懼，終致萌生殺機。」⁹「對照原始案情經過的報紙新聞，發覺《基隆七號房慘案歌》的參考對象，卻又並非完全以最可靠的陳年舊報新聞為本。……歌仔藝人憑藉的，恐怕是他們最熟悉也最慣用的口傳敘事傳統。當年慘案『世人引為閒談』，公判時又引發莫大的轟動，縱然很多關心案情的臺灣民眾『自知無份，裹足不前』，沒有親眼目睹公判過程，但憑藉著好事者口耳相傳、引為閒談，多少也會出現另一種大體上與原案經過相近，但細節上卻加油添醋的『傳說』，成為一種屬於庶民的『集體記憶』，而這些『集體記憶』，也許才是民間藝人最好的創作來源吧！」⁹

五、參考書目

張玉成 1958 年發行《基隆七號房慘案》。

竹林書局於 1958 年 7 月初版，1960 年 2 月三版《基隆七號房慘案》，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藏，編者仍是張玉成。

竹林書局 1990 年第九版的《基隆七號房慘案》。

上海開文書局《朱買臣妻迫寫離婚書》。

杜建坊(2008 年)《歌仔冊起鼓》，台灣書房。

林本元(1961)〈元曲中的臺語〉，臺灣風物 11 卷 8 期。

林金鈔(1975 年)《閩南語研究》新竹：竹一出版社。

柯榮三(2008 年)《時事題材之臺灣歌仔冊研究》國立編譯館出版

堯宗田編《中國古典小說用語辭典》，聯經出版公司。

張屏生（1998）《鹿港方言語彙初稿》，張屏生出版。

龍彼得、施炳華校訂(2001)《泉腔目連救母》，台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廈門會文堂書局(1914)《增廣英台新歌》。

楊壽眉(1922)《泉州白話古典文學——暢所欲言》，泉州郁文堂書局石印。

⁷ 黃信超在其碩士論文《臺閩奇案歌仔研究》（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2003 年 6 月）中，援引行政院文建會國家電影資料館建置之「臺灣電影筆記網站」中「臺灣電影史」年表資料直言：「如作者於歌仔開頭所提，《基隆七號房慘案歌》（筆者按：黃所用為《竹林本》）是由電影改編而成，當時電影的風格為偵探恐怖片的類型，不同於歌仔平鋪直敘地將案情從頭至尾直接說出。」詳見黃氏論文，頁 80。筆者認為，黃此一說法，並未真正深究電影與歌仔冊兩者間的關係。

⁸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臺灣歌仔冊研究》頁 84。

⁹ 柯榮三《時事題材之臺灣歌仔冊研究》頁 85。